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 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 chufy0405@gmail. 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042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3344317_11130425900A0C_ATTCH1.pdf、

43344317_111304259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實施計畫」及「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各1份,請各校協助公告並 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5399A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規劃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 培訓課程,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 加。
- 四、111年度預計辦理10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





程,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詳參附件1)。

- 五、111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4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作業,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660名(詳參附件2)。
- 六、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 用:
 -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 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 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須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 七、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elsa@gm2.nutn.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電2022/g1



